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540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士元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6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士元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處有期徒刑1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士元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27至34、37至40頁）」、「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紀錄表（偵字第25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29頁）」、「本院當庭勘驗截圖（本院卷第43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罪。

(二)減輕其刑部分：

1.按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6條定有明文。所謂不知法律，係指對於刑罰法律有所不知而言。該條所規定之違法性錯誤，依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時之立法理由，係採責任理論。即依其情節，區分為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應免除其刑事責任，而阻卻其犯罪之成立，至非屬無法避免者，僅得按其情節減輕其刑之不同法律效果。而前揭條

01 文所為違法性認識，態樣包含消極之不認識自己行為為法律
02 所不許，以及積極之誤認自己行為為法律所許二者。倘行為
03 人自信在客觀上有正當理由，依一般觀念，通常人不免有此
04 誤認而信為正當，亦即其欠缺違法性認識已達於不可避免之
05 程度者，即可認行為人欠缺違法性認識，得免除刑事責任。
06 次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07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其所謂「犯罪之情
08 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
09 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
10 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
11 斷。

12 2.查本案被告自承係在家喝2瓶啤酒後，晚間警方上門詢問當
13 日上午發生的車禍案情，經警方要求移動車輛，才會配合駕
14 車移動，其駕駛時間不過數秒、數公分，且在警方指示、監
15 控下所為等語（偵卷第52頁，本院卷第29至30頁），且從警
16 察密錄器截圖畫面可知，被告係於當日晚間9時11分19秒準
17 備開啟駕駛座車門，同日時分37秒下車步行至車尾準備指出
18 車輛受損部位，且均為警察密錄器畫面所捕捉掌握（偵卷第
19 79至81頁），此有警察密錄器截圖畫面及檢察事務官勘查報
20 告可證（偵卷第67至93頁），顯見被告所稱其僅駕駛數秒、
21 數公分，且係在警方指示、監控下所為等情為真實。

22 3.本院審理時，經檢察官及被告考量上情，均主張有刑法第16
23 條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本院審酌被告前有酒後駕
24 車，受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之刑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
2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本院卷第5至6頁），實難認被
26 告對於酒後不得駕車之法律誡命欠缺違法性之認識，且可透
27 過主動告知員警、再次確認等方式以避免違法，而未達不可
28 避免之程度，當不得據此而阻卻其刑事責任。

29 4.然依上情所示，被告既係依正在執行勤務、具有公權力外觀
30 之員警指示移動車輛，其係基於對配合國家調查案件（當日
31 早上的另案車禍案件）之義務，及對國家公權力之信賴而行

01 為，足徵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尚屬良善，其手段平
02 和，亦未因此發生任何交通事故，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
03 危險或損害甚微，可責性極低。而被告所犯之罪，為最低有
04 期徒刑2月以上之罪，與被告本案犯行所生之危險及前開動
05 機、目的等情狀相較，其罪刑顯不相當，亦對達到一般預
06 防、特別預防之目的毫無幫助，實有過苛之情。本院綜合上
07 開各情，認為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尚屬輕微，顯可憫恕，爰依
08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酒後駕車，受檢察
10 官給予緩起訴處分之素行，且被告為智識能力正常、領有駕
11 駛執照之成年人，理應知悉於酒醉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2 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被告仍
13 於飲用啤酒後於住家門前駕駛並移動車輛，所為有所不該。
14 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亦未肇事造成他人生
15 命、身體、財產之實際損害，且全程均在警方指示、監控下
16 所為，所生危害極輕。兼衡被告自述其學歷為高中畢業，從
17 事油漆工作，已婚育有成年子女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
18 情狀，認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後，課予法定最低刑
19 度為已足，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0 標準。

21 (四)緩刑部分：

22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臺灣高
2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至6頁），且本
24 案被告所犯並未肇事造成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實際損
25 害，並無實際被害人存在，考量被告犯罪所生危害極輕，相
26 信經過本件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被告應知所警惕，故認被
27 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28 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且無再依刑
29 法第74條第2項、第93條令其為一定之負擔或保護管束之必
30 要，併予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01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件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柏宇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4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詹 皇 輝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書 記 官 邱 明 通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5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6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8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30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附件：

0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468號

05 被 告 陳士元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雲林縣○○鎮○○路0號之14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士元於民國113年3月28日16時許，在雲林縣○○鎮○○路
12 0號之14住處飲用啤酒。緣雲林縣警察局○○分局○○派出
13 所警員胡凱翔因民眾報案車輛遭擦撞，而於同日21時10分
14 許，到達陳士元前揭住處查訪，陳士元當場承認伊於當日下午
15 15時許駕車擦撞他人車輛。陳士元明知飲用酒類後不能駕
16 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同日21時11時許、21時13分許，在
17 雲林縣○○鎮○○路0號之14住處前街道，駕駛、移動車牌
18 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供警員胡凱翔查看車輛擦撞位
19 置。嗣於同日21時14分許，陳士元搭乘警車前往雲林縣警察
20 局○○分局○○派出所配合製作筆錄，警員胡凱翔在密閉的
21 警車空間內，始發現陳士元散發酒氣，旋於同日21時24分
22 許，在新光派出所測得陳士元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23 37毫克，而悉上情。

24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士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①證明被告陳士元於113年3月28日16時許，在雲林縣○○鎮○○路0號之14住處飲用啤酒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陳士元於警員前來住處查訪時，確實有啟動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將車輛往前開之事實。
2	雲林縣警察局○○分局○○派出所警員胡凱翔職務報告1份	證明被告陳士元酒後仍自行上車啟動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移動車輛，再將車輛移回原處停放之事實。
3	雲林縣警察局○○分局○○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份	證明被告陳士元於113年3月28日21時24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之事實。
4	雲林縣○○鎮○○路0號之14被告住處google地圖畫面3頁、警察密錄器檔案截圖畫面及勘查報告14頁	證明被告陳士元酒後，在住處前道路，「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之事實。
5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254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交上更一字第9號刑事判決	按刑法第185條之3所謂之酒醉不能安全駕駛罪，所保護之法益，乃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運作，藉由抽象危險犯之構成要件，以刑罰制裁力量嚇阻酒後駕車之行為，進而確保參與道路往來人車之安全。其條文中所謂「駕駛」行為，係指行為人有移動交通工具之意思，並在其控制或操控下而移動動力交通工具。故如行為人已酒醉僅為休息、檢查、修理、收拾或取物而上車，然無使車輛移動之意思，縱已啟動引擎，因不致引發交通往來危險，固難以酒醉不能安全駕駛罪相繩。然其啟動引擎目的

		<p>如係在使車輛上路行駛，即難謂無移動交通工具之意思，殊不因發動後係由自己或他人駕駛而有異；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啟動引擎為必要，故上車為啟動引擎之相關程序自屬駕駛行為無疑；況於道路上以行駛為目的而發動車輛之行為，如操控不慎，仍有暴衝或於斜坡滑動之可能，究非全無危險性，與上述為休息、檢查、修理、收拾或取物而上車，誠難相提並論，自無從等量齊觀。準此，為移動車輛而啟動引擎或馬達產生動力，或於行駛過程關閉引擎、馬達，使該動力交通工具以慣性滑行方式移動，或未啟動引擎或馬達，利用地形陡坡順向下滑而移動，因均有移動車輛之意思，且俱已在行為人可以控制或操控下，復為具風險之行為，自屬駕駛行為，如此解釋，方符上開維護道路交通之安全與順暢運作之立法意旨。</p>
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3年度交字第52號行政訴訟判決	<p>本案被告並未於警員要求移車前，將被告已有飲酒之事實告訴警員，而於警員要求被告移車時，被告逕自拿車鑰匙啟動車輛、移動車輛。本案，警員並無執法不當。</p>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1
02
03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黃立夫

書 記 官 劉武政